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彭兴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可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杜建兴

公司负责人彭兴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可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建兴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84,563,921.11	14,781,156,177.37	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220,688,920.48	1,136,863,531.72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34	7.1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294,936.15		5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56.02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58,788.76	81,958,788.76	9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6	0.2406	9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8	0.2188	8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6	0.2406	9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6.96	增加2.9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6.35	增加2.4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8,75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884.46
所得税影响额	-2,465,77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130.20
合计	7,433,222.8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5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08,533	人民币普通股
丹东东辰纺织有限公司	43,887,29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30,917,0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6,599	人民币普通股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5,456,485	人民币普通股
尚飞	2,143,562	人民币普通股
覃晓	1,729,587	人民币普通股
罗建明	1,2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志力	1,1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银河3号净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101,39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4,507.14万元,增幅73.32%,主要原因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增加、借款增加以及随机组投产后投资活动支付的现流减少所致。

(2)应收股利: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378.56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股利款所致。

(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6,342.83万元,增幅52.89%,主要原因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确认电厂建设尾工支出及康平华电风力发电公司、彰武华电风力发电公司确认风电场建设支出所致。

(4)工程物资: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5,567.95万元,增幅5634.84%,主要原因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购入电厂建设尾工所需物资所致。

(5)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732.66万元,减幅98.16%,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采暖费,随着报告期采暖收入的确认,而减少相应的预收采暖费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45.27万元,增幅70.28%,主要原因是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1季度社保基金尚未支付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6.27万元,增幅67.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因流转税增加相应增加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2)管理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73.88万元,增幅86.86%,主要原因一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本季度发生管理费用939.40万元,去年1-3月处于建设期,二是子公司职工薪酬、排污费等较同期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06.54万元,增幅38.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增加。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27.43万元,增幅141.18%,主要原因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确认供暖补贴,去年1-3月处于建设期所致。

(5)所得税: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44.59万元,增幅81.8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85.94万元,增幅94.68%,主要原因一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本季度实现利润总额2267.65万元,去年1-3月处于建设期;二是子公司煤价下降致使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三是公司已于去年7月31日完成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报告期内未确认该公司利润情况,该公司去年1-3月利润总额为-664.54万元。

(7)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88.29万元,增幅52.69%,主要原因是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煤价下降致使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二是公司已于去年7月31日完成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报告期内未确认该公司利润情况,该公司去年1-3月利润总额为-664.54万元。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482.04万元,增幅30.35%,主要原因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确认获得的运营资金收入,该公司去年1-3月处于建设期。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29.51万元,增幅189.35%,主要原因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确认获得的供暖补贴收入,该公司去年1-3月处于建设期。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115.71万元,增幅56.02%,主要原因是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该公司去年1-3月处于建设期。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78.56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股利款。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551.03万元,增幅65.70%,主要原因是康平华电风力发电公司、彰武华电风力发电公司风电场建设工程因进度需要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净现金减少8,217.06万元,减幅56.52%,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721.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000万元,减幅100.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偿还借款的事项。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34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320,882,037.9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兴宇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金玉军先生、陶云鹏先生、李增昉先生、薛滨先生对第二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受托管理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金玉军先生、陶云鹏先生、李增昉先生、薛滨先生回避了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

(详见临:2013-013号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须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华电委托公司对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51%股权进行管理。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金玉军先生、陶云鹏先生、李增昉先生、薛滨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可避免和解决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委托公司对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铁岭公司股权进行管理。

(二)鉴于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公司29.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权委托管理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金玉军先生、陶云鹏先生、李增昉先生、薛滨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	120亿元
法定代表人:	云公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设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5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71亿元人民币。2012年度利润总额108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2.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45,580.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军
注册地址:	铁岭市镇西堡三台子
设立日期:	200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43,497.1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6,438.57亿元人民币。2012年度净利润9622.59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华电委托公司对其持有的铁岭公司股权主要进行以下管理:

1.出席铁岭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参与铁岭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

2.查阅铁岭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和铁岭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铁岭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3.了解铁岭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向铁岭公司提名董事人选,推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

5.向铁岭公司提名监事人选;

6.中国华电将与铁岭公司另一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协调,由铁岭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铁岭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铁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法》及铁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中国华电行使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公司主要权利和义务

1.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收取固定的委托管理费用;

2.公司不承担铁岭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亏损。

(三)委托管理费用

中国华电按年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标准为100万元人民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管理满一年次即支付全年委托管理费用。如委托管理实际未满一年,则以全年365天均摊计算每日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实际管理天数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四)协议的终止

当中国华电将铁岭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或铁岭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本协议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避免和解决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运先生、李永建先生、张文品先生认为:

公司受托管理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可避免和解决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3-0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伟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5,042,446.94	463,040,030.02	463,040,030.02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986,641.12	170,028,572.01	170,028,572.01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799,554.51	166,466,611.62	166,466,611.62	-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426,475.24	32,288,547.41	32,288,547.41	69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28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28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3.27%	2.72%	-0.51%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662,821,830.40	11,742,136,816.87	11,742,136,816.87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7,671,599.79	5,614,550,208.34	5,614,550,208.34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3,345.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4.24	
所得税影响额	771,25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84.11	
合计	2,187,086.6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1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27.19%	162,787,759	0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9%	43,671,495	0		
郭友平	境内自然人	0.4%	2,399,336	0		
林茂祥	境内自然人	0.35%	2,068,542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	1,797,875	0		
周业锋	境内自然人	0.24%	1,428,000	0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3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132,300	0		
李桂香	境内自然人	0.18%	1,079,754	0		
胡顺发	境内自然人	0.16%	955,7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62,787,759	人民币普通股	162,787,75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3,67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3,671,495
郭友平	2,399,336	人民币普通股	2,399,336
林茂祥	2,068,542	人民币普通股	2,068,5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97,875	人民币普通股	1,797,875
周业锋	1,4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000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300
李桂香	1,079,754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54
胡顺发	955,750	人民币普通股	955,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697.27%,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本期加大了通行费收入的回款力度,导致现金流入增加;二是本期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2013年1月31日,湖南省安迅担保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刘玉新,经营范围: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安迅小额贷款公司已经申报待批。

(二)2012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2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3年1月5日,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室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三)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从2013年1月1日起,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政策变更。

三、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150019	银华锐进	2,091,000.00	3,000,000		3,000,000		1,974,000.00	-84,000.00		自有资金购入
股票	601901	方正证券	0.00	10,012,823	0.16%	10,012,823	0.16%	71,291,299.76	27,134,75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股公司上市,原参股股份转流通股
合计			2,091,000.00	13,012,823	--	13,012,823	--	73,265,299.76	27,050,750.33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上接B46版)

深圳天晟股权结构为:袁海荣持股51%,欧光进持股49%。

上述公司和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北京中期的主要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4,000万元

3.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22层2201

5.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德拍卖	7,000	7,000	50.00
青海天象	3,000	3,000	21.43
湖北东亚	2,500	2,500	17.86
中诚信	1,500	1,500	10.71
合计	14,000	14,000	100.00

6.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2-101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828.08	13,321.61
净利润	2,807.36	2,996.07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170.94	160,749.97
净资产	21,374.31	24,566.95

7.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1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期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3)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100,007.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4,669.02万元,增值率为183%。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期货公司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期货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及特殊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近年来国内期货行业出现了一定数量的股权并购交易案例,公开资料获取较为容易,市场法评估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能够较好地为股权交易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因此选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方正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8.其他情况

北京中期成立于2005年8月9日,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北京中期在北京、天津、上海、宁波、西安、青岛、武汉、包头、保定、邯郸、唐山、广州拥有13家营业部(北京两家)。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北京中期2011年和2012年均被评为BBB。

(二)方正期货的主要情况

1.公司名称:方正期货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本企业许可证书)

4.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372号证券大厦四楼

5.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正证券	17,000	17,000	85.00
北京天华	1,470	1,470	7.35
长沙泓运	900	900	4.50
深圳天晟	630	630	3.15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2-1号《审计报告》,方正期货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868.35	15,007.3,7
净利润	5,227.41	2,844.33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973.00	152,947.18
净资产	36,726.45	31,499.04

7.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于2012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1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方正期货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3)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100,007.2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4,669.02万元,增值率为183%。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期货公司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期货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及特殊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近年来国内期货行业出现了一定数量的股权并购交易案例,公开资料获取较为容易,市场法评估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能够较好地为股权交易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方正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8.其他情况

方正期货于2008年3月由湖南泰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来,是由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方正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方正期货设有南京、苏州、扬州、常州、深圳、郴州、岳阳、娄底、常德、北京、长沙等11家营业部。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结果,方正期货2011年和2012年均被评为BBB。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收购北京中期60%的股权以经中铭国际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吸收合并根据截至基准日北京中期、方正期货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折算各自在吸收合并后的北京中期中的持股比例。

(四)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北京中期股东嘉德拍卖、青海天象、中诚信、湖北东亚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明确已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同意股权转让方案并自愿放弃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中期、方正期货和北京中期股东嘉德拍卖、青海天象、中诚信、湖北东亚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北京天华、长沙泓运、深圳天晟在北京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35,971.50万元分别收购中国嘉德、湖北东亚、中诚信、青海天象持有的北京中期30%、17.86%、10.71%、1.43%的股权,合计北京中期60%的股权。

(2)在本次股权转让基础上,实施吸收合并,北京中期作为合并存续方在吸收合并过程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存续,方正期货作为被吸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依法解散注销。交易后的新主体拟更名为方正中期,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主体的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

前述北京中期股权转让以及吸收合并方正期货事项构成整体方案,两事项同时进行,不可分割,且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另一项将不予实施。

2.交易主体:

(1)股权转让部分:嘉德拍卖、湖北东亚、中诚信、青海天象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期30%、17.86%、10.71%、1.43%的股权转让给方正证券。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东亚与中诚信不再享有北京中期的股东权益,嘉德拍卖与青海天象各自在北京中期享有20%的股东权益,方正证券在北京中期享有60%的股东权益。

(2)吸收合并部分:北京中期吸收合并方正期货,交易完成后,名称拟变更为方正中期;方正期货的股东以及上述股权转让后北京中期的股东,以各自在方正期货和北京中期享有股东权益的比例与截至基准日北京中期、方正期货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在交易后新主体中的持股比例。吸收合并后的各方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2
2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7.50
3	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50
4	北京天华投资有限公司	4.60
5	长沙泓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1
6	深圳天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
合计		100.00

3.交易价格

以截至基准日北京中期经评估机构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转让标的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转让标的总价款合计35,971.50万元。

4.支付方式及期限

支付方式为全额现金支付,分期付款。

5.交付过户时间安排及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条件: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次交易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其他内部权力机构等审议通过。

6.职工安排

(1)方正期货的员工将由交易后新主体全部承接;交易后新主体享有和承担方正期货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交易后新主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方正期货原有职工的合法权益。

3.方正期货与北京中期积极配合,完成员工劳动关系与社保关系等的交接手续。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期货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刺激了金融机构和非金融类企业对期货交易的需求。期货行业监管机构出台了多项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推进期货公司业务创新,包括投资咨询、境外代理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并计划逐步推出多个商品期货品种,并且大力发展金融期货。这将大大改善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推动期货行业整体盈利增长。

(二)扩展公司期货业务的快捷有效途径

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期货业务竞争力,满足期货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并能迅速提升期货公司评级及核心财务指标,具有良好的整合协同效应。

1.迅速提升方正中期评级及核心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期和方正期货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可以进行模拟计算得到:

单位:万元	方正期货	北京中期	方正中期
手续费收入	14,821	13,698	28,519
客户权益	186,126	197,297	383,423
净利润	5,227	2,807	8,034
网点数量(个)	11	13	24

注:网点数量更新至2013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方正中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较两家期货公司有大幅上升,公司评级有望快速提升,综合实力大幅加强,在国内期货业更具竞争力,并有利于公司申请及开展创新业务。

2.整合及协同效应

(1)网点布局互补、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北京中期的13家营业网点多分布在我国北方,而方正期货的11家营业网点多分布在我国南方。通过本次交易,方正中期将拥有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有利于公司今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2)业务资质扩充

相比较方正期货,北京中期还拥有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交易结算会员资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方正中期净资本将超过5亿元,结合北京中期在程序化交易、创新业务等领域的研发能力,可进一步申请创新业务,扩展业务范围。

通过本次交易,方正中期将拥有中金所交易结算会员资质、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两家期货公司业务资质充分融合,将成为吸并后新的利润增长点,是方正证券期货业务实施行业战略布局,充分参与未来竞争发展的重要一步。

(3)期证业务协同

2010年方正证券取得IB业务资格,现目前在全国18个省(市)拥有42家IB营业网点。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中期可以结合方正证券的券商背景,进一步扩展业务规模,提高客户权益等关键指标,提